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月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四次会议，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核并通过《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认为该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并肯定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作出的成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准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运作，同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和经理层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也未有任何伤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也无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报告期内使用情况，原募集资金使用都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进行了检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